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1253021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『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』，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；該府未儘早辦理委託專業管理廠商甄選，除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計畫外，另須耗資改善，嚴重延宕計畫，均核有失當」案。

依據：101年7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